

下文所載信息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乃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I-3至II-24頁之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9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進行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此我們未能保證能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7,306,590	5,787,725
銷售成本		(5,348,565)	(4,307,572)
毛利		1,958,025	1,480,153
其他收入	4	85,847	59,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176)	(22,3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75)	(148,430)
行政開支		(318,740)	(231,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56	7,6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8	467
融資成本	6	(2,612)	(6,344)
除稅前溢利		1,461,933	1,138,154
所得稅開支	7	(231,517)	(274,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1,230,416</u>	<u>863,554</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207,029	850,596
非控股權益		23,387	12,958
		<u>1,230,416</u>	<u>863,55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u>0.86</u>	<u>0.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3,625	1,495,8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312,202	284,320
投資物業		11,093	11,392
無形資產		7,914	6,8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19,101	58,0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766	7,9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8,335	8,335
遞延稅項資產		67,330	54,019
		<u>2,527,366</u>	<u>1,926,75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5,929	5,047
存貨		1,913,862	1,644,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45,732	2,904,096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0,000
可收回稅項		754	29,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50,426	577,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821,964	3,238,928
		<u>8,838,667</u>	<u>8,508,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08,389	2,503,750
客戶按金		1,077,674	1,673,937
稅項負債		9,780	10,210
借貸		—	15,000
		<u>4,095,843</u>	<u>4,202,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42,824</u>	<u>4,305,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0,190</u>	<u>6,232,589</u>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00,000	700,000
股份溢價		1,881,823	2,581,823
儲備		3,715,282	2,592,253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97,105	5,874,076
非控股權益		194,857	274,542
權益總額		7,191,962	6,148,6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500	6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28	18,971
		78,228	83,9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700,000	2,581,823	277,350	2,314,903	5,874,076	274,542	6,148,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	1,207,029	1,207,029	23,387	1,230,416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未經審計)	700,000	(700,000)	—	—	—	—	—
股息(附註9)(未經審計)	—	—	—	(84,000)	(84,000)	—	(84,0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8) (未經審計)	—	—	—	—	—	(103,072)	(103,072)
於2012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計)	<u>1,400,000</u>	<u>1,881,823</u>	<u>277,350</u>	<u>3,437,932</u>	<u>6,997,105</u>	<u>194,857</u>	<u>7,191,962</u>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700,000	2,581,823	168,698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50,596	850,596	12,958	863,554
股息(附註9)	—	—	—	(315,000)	(315,000)	—	(315,000)
於2011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計)	<u>700,000</u>	<u>2,581,823</u>	<u>168,698</u>	<u>2,080,093</u>	<u>5,530,614</u>	<u>158,000</u>	<u>5,688,614</u>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相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61,933	1,138,154
調整：		
融資成本	2,612	6,344
利息收入	(71,747)	(50,0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56)	(7,6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8)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43	52,931
投資物業折舊	299	2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4	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623	3,686
呆賬計提撥備	53,477	25,370
存貨撇銷	26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16)	(2,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535,428	1,166,939
存貨增加	(270,107)	(190,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3,153)	(445,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8,070	468,121
客戶按金減少	(596,263)	(260,9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1,975	738,350
已付所得稅	(215,936)	(282,6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6,039</u>	<u>455,726</u>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590	50,011
已收關於資產之政府補助	10,506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64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0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30	3,3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71)	(405,490)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387)	(35,38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522)	(1,460)
購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883)	—
處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0,040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693)	(21,5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9,321)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000)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50,000	300,000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594,283)	(821,47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1,451	642,897
就潛在投資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3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778)	(289,055)
融資活動		
已付上市費用	(14,594)	—
新籌借貸所得款項	—	15,000
償還借貸	(30,500)	(115,000)
已付利息	(2,612)	(6,344)
已付股息	(54,51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225)	(106,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66,964)	60,3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8,928	1,686,2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1,964	1,746,601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5)	1,541,964	1,746,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部信息

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集團的稅前經營業績定期由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檢討，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策。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14,100	9,0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747	50,011
	<u>85,847</u>	<u>59,021</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研究和開發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16	2,446
匯兌虧損淨額	(652)	(101)
呆賬撥備	(53,477)	(25,370)
存貨撇銷	(26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320	—
其他	281	653
	<u>(32,176)</u>	<u>(22,372)</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78	7,059
減：資本化	(466)	(715)
	<u>2,612</u>	<u>6,34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970	284,321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8	(10,70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311)	988
	<u>231,517</u>	<u>274,600</u>

主要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繳稅的稅率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附註1)	15%	25%
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煤機液壓電控(附註3)	15%	15%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潞安新疆	25%	25%
鄭煤機舜立機械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	20%	20%
鄭煤機鑄鍛	25%	不適用

附註1：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1年9月30日後方取得，故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採用標準稅率25%。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0年8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43	52,931
投資物業折舊	299	267
無形資產攤銷	1,504	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4,623	3,686
	<u>105,469</u>	<u>57,62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510	269,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06	40,599
	<u>334,416</u>	<u>310,2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477	25,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48,565	4,307,572
研發費用	92,324	60,131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確認分派股息：		
— 201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45元)	—	315,000
—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	84,000	—
	<u>84,000</u>	<u>315,000</u>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07,029	850,596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股數已就2012年3月12日的股份溢價資本化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附註17。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各期間，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計)	195,782	350,873	35,009	17,719	603,329	1,202,712
添置	1,753	33,426	14,536	865	475,254	525,834
轉撥	549,040	414,754	—	40,240	(1,004,034)	—
處置	—	(546)	(3,981)	(279)	—	(4,806)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746,575	798,507	45,564	58,545	74,549	1,723,740
添置(未經審計)	606	10,906	5,252	3,602	278,148	298,514
轉撥(未經審計)	115,934	75,414	—	22,532	(213,880)	—
處置(未經審計)	—	(7,114)	(4,557)	(3)	—	(11,674)
於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863,115	877,713	46,259	84,676	138,817	2,010,580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計)	17,879	103,661	16,713	5,652	—	143,905
年度折舊	16,565	52,395	6,165	11,741	—	86,866
處置時對銷	—	(151)	(2,616)	(132)	—	(2,899)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34,444	155,905	20,262	17,261	—	227,872
期間折舊						
(未經審計)	16,404	66,511	5,260	10,868	—	99,043
處置時對銷						
(未經審計)	—	(6,358)	(3,599)	(3)	—	(9,960)
於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0,848	216,058	21,923	28,126	—	316,955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712,131	642,602	25,302	41,284	74,549	1,495,868
於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812,267	661,655	24,336	56,550	138,817	1,693,625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國境內。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2,671,000元及人民幣73,377,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可適時取得，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929	5,047
非流動資產	312,202	284,320
	<u>318,131</u>	<u>289,367</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為有關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547,000元及人民幣67,680,000元的租賃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可適時取得，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95,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該質押已解除。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390,392	37,48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8,709	20,517
	<u>419,101</u>	<u>58,001</u>

附註：截至2012年9月30日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該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指集團向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的款項，集團於該公司持有47.5%股本權益。

該金額人民幣309,215,000元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按其公平值保留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8。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票據	590,654	622,673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911,709	1,867,701
— 應收關聯方	56,073	41,265
減：呆賬撥備	(248,583)	(193,988)
	<u>3,309,853</u>	<u>2,337,651</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41,608	435,230
可收回其他稅項	35,241	85,933
訂金	36,360	27,004
僱員墊款	8,989	4,561
其他應收款項	18,803	17,50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634
減：呆賬撥備	(5,122)	(4,423)
	<u>335,879</u>	<u>566,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645,732</u></u>	<u><u>2,904,096</u></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內	1,847,937	667,665
超過90天但1年內	1,239,140	1,389,537
超過1年但2年內	179,541	256,485
超過2年但3年內	43,235	23,964
	<u><u>3,309,853</u></u>	<u><u>2,337,651</u></u>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50%至3.50%及0.35%至3.25%（未經審計）範圍。

	<u>於9月30日</u>	<u>於12月31日</u>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	231	127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1,541,733	1,808,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1,964	1,808,928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280,000	1,4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21,964</u>	<u>3,238,928</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訂金，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50%至3.50%及0.35%至3.25%範圍（未經審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附註i)	789,981	966,70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1,603,947	1,005,013
— 應付關聯方	5,203	—
	<u>2,399,131</u>	<u>1,971,716</u>
應付股息	197,061	164,46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3,112
應付工資與獎金	178,008	181,01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105,542	59,287
訂金(附註iii)	17,887	10,412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9,561	8,282
其他應付稅項	8,225	15,71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68,364	54,852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24,610	34,893
	<u>3,008,389</u>	<u>2,503,750</u>

(i)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內	1,563,031	1,645,921
超過90天但1年內	754,967	233,354
超過1年	81,133	92,441
	<u>2,399,131</u>	<u>1,971,716</u>

(ii) 該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i) 訂金指從供應商收到就購買設備、建築物及其他服務的訂金。
- (iv)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指集團就若干研究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且將轉撥至相關項目的收入。
- (v)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租金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
- (vi) 該結餘指已收取員工的資金，該資金由公司代表員工就支付員工宿舍的發展費用而持有。

17. 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期／年初	700,000	700,000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附註i)	700,000	—
於期／年末(附註ii)	<u>1,400,000</u>	<u>700,000</u>

附註i：根據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並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700,000,000股新A股(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基準為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獲發10股新A股。

附註ii：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分別有285,600,000股及571,200,000股A股須受19個月及10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18.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2年7月27日舉行的華軒投資(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通過的華軒投資股東決議案，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完成增資後，前非控股股東金陵華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新投資」)將擁有華軒投資53.85%的股本權益。此外，根據有關決議案，華新投資有權自2012年7月27日起於華軒投資股東會上行使53.85%的投票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公司自2012年7月27日起不再擁有華軒投資的控制權，但對其仍可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於2012年7月27日，華軒投資視作已出售，及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華軒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21
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就潛在投資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3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稅項負債.....	<u>(1,030)</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12,28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	309,21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2,287)
非控股權益.....	<u>103,072</u>
視作出售收益/(虧損).....	<u>—</u>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321</u>
	<u>(69,321)</u>

19. 資本承擔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17,726	124,833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25,911	56,591
	<u>143,637</u>	<u>181,424</u>

20. 關聯方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省國資委，而集團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集團之關聯方。由於複雜的擁有權結構，中國政府可於多家公司中持有間接權益。若干該等權益於其當中或當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時，可能屬集團未知悉之控股權益。然而，集團表示，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豁免，下文反映重大關聯方。

(1) 集團及河南省國資委

集團與受河南省國資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有交易往來，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成品	124,438	344,705
採購原料	528,359	442,291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1.7%及5.7%。同期，來自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3%及9.6%。

董事認為，與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與河南省國資委及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未清償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u>於9月30日</u>	<u>於12月31日</u>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款項	<u>82,524</u>	<u>147,892</u>
應付河南省國資委之款項	<u>3,050</u>	<u>3,050</u>

除應付河南省國資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其他應收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2) 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除載於上文的與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外，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全部均屬重大，因大部分為其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貨品銷售、物料採購、銀行存款、借貸、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及已賺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已產生之開支，均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之銀行進行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該等交易為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而集團進行之交易並無因集團與該等實體屬政府相關機構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集團亦就貨品銷售及物料採購設立其批核程序及其借貸融資政策，而該批核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3)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銷售		
聯營公司	81,849	32,822
共同控制實體	7,649	8,434
	<u>89,498</u>	<u>41,256</u>
貿易採購		
一家聯營公司	1,735	1,598
共同控制實體	8,174	7,281
	<u>9,909</u>	<u>8,879</u>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54,056	38,841
共同控制實體	2,017	2,424
	<u>56,073</u>	<u>41,265</u>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5,203	—
	<u>5,203</u>	<u>—</u>

除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人民幣634,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或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福利	3,644	2,242
退休福利	510	570
	<u>4,154</u>	<u>2,812</u>

主要管理人員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釐定。

21.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作出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未經審計)的財務擔保，其中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11,015,000元(未經審計)已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由該聯營公司動用。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及取消確認。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之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作擔保，故欠付背書之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因欠付該等背書之應收票據而對集團造成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應收票據	<u>1,867,973</u>	<u>1,427,498</u>